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8/2010 號

2010 年 4 月 15 日

## 各級游泳章考驗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於 2010 年 7 月期間舉辦上述活動，由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童軍)莊柏言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 年 7 月 11 日	日	0930-1230	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洞梓童軍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 1. 已宣誓之幼童軍及童軍支部成員；  
2. 每旅團須由領袖帶隊。

(三) 費用： 每位收費港幣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營費及茶點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四) 名額： 30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；
2. 每位參加者必須提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；及
3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4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團)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 2010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一)

(七) 交通： 各參加旅團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活動場地，洞梓童軍中心將不會提供車位。

(八) 服裝： 1. 帶隊領袖及參加者可穿著便服，必須佩戴旅巾；  
2. 參加者請自備游泳衣物。

(九) 其他： 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旅負責領袖；  
2. 考驗內容可參考各支部訓練綱要；  
3. 幼童軍支部參加者須帶備已獲所屬幼童軍團團長簽署及蓋上旅 / 團印之「活動徽章購買表格」(藍表)；  
4. 童軍支部參加者須帶備「童軍專科徽章證書」(可於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)；  
5. 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，若天文台發出雷暴、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 1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時，該日活動即告取消；  
6. 如在活動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**  
**各級游泳章考驗~報名表格**  
 (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4日)

旅號: \_\_\_\_\_ 區: \_\_\_\_\_ 旅負責領袖姓名: \_\_\_\_\_

童軍職銜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電郵地址: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: \_\_\_\_\_

參加者資料：

					請在適當位置加上『✓』			
					考驗組別(請選擇一個級別的游泳章)			
姓名	所屬支部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	性別	聯絡電話	幼童軍			童軍	
				初級	中級	高級	興趣組	
1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2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3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4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5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6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7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8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9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10	*幼童軍/童軍							
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每名參加者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，方可參與上述考驗。

	帶隊領袖姓名	手提電話		帶隊領袖姓名	手提電話
1			2		

旅負責領袖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 旅印: \_\_\_\_\_

備註：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各級游泳章考驗  
家長同意書  
(截止日期：2010年6月14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年7月11日

舉行地點：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洞梓童軍中心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 單位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旅

\*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參加者關係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事項，茲同意\_\_\_\_\_(\*兒子/  
女兒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此同意書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